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石家庄市长江大道 310 号天山科技园 A 座 2208 室

电话：0311—68036008

邮编：050000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拓法意字第 052320 号

致：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与该等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供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

有效的；

3.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s://www.neeq.com.cn>)上公告《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已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登记时间及地点等事项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河北省沧州市泊头市三号路与三井路交汇处，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杨飞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 92,696,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30%。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监票和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拓坤
322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拓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刘美伶

刘美伶

经办律师: 刘美伶

刘美伶

经办律师: 赵倩

赵倩

2024 年 5 月 23 日